

0,762 萬 9 千元、花蓮醫院 1 億 6,475 萬 2 千元、金門醫院 1 億 3,384 萬 6 千元、草屯療養院 1 億 2,267 萬 2 千元、樂生療養院 1 億 1,657 萬元及胸腔病院 1 億 3,599 萬 9 千元，虧損情形甚為嚴重。

- 三、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稱作業基金者，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惟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實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縱使部立醫院在推動國家醫療衛生政策與社會公共責任有其存在價值，需要政府合理之公務預算補助，惟在計算補助部立醫院之公務預算，宜個別精算負擔公務任務之成本，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而計算出補助之公務預算金額，始能明確區隔經營管理責任與衛生政策責任。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
- 二、勞動力發展署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介於 75%至 98.75%之間（；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實際參與訓練人次、服務人次或參加人次均高於預期人次。
- 三、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之 13%、已開發經濟體之 16.7%、歐盟 28 國（EU-28）之 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其次，再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除略低於新加坡之 3.2 倍外，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歐盟 19 國（EU-19）之 2.1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四、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惟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如：所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雖曾就「計畫內容各機關（單位）辦理職（培）訓計畫，彼此間如何轉銜或互相搭配，及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及「本方案機關（單位）年度重要活動及課程整合」等議題進行討論，藉此各部會將資源盤點結果，函送各單位參考，或置於平臺供查詢運用，然該等作為僅為資訊分享及公開，尚未就計畫間轉銜或互相搭配做實質資源整合，發揮之綜效實屬有限。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力發展署於 102 年 10 月間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該計畫擬跳脫正規教育方式，透過嚴謹之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之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冀藉以促進青年就業。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以促進青年就業；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以利該計畫後續之實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運用訓練自主化、彈性化、個別化及長期訓練機制等特色，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受僱勞工或自營作業者）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勞動力發展署於 102 年 10 月間發布實施明師高徒計畫，該計畫擬跳脫正規教育方式，透過嚴謹之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之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冀藉以促進青年就業。該計畫原則最長補助 1 年，經該署評估技術養成需延長訓練者，最多得延長 1 年，每月訓練時數應達 100 小時以上，每月補助徒弟 1 萬元之訓練津貼，師傅指導每 1 名徒弟補助 5 千元。
- 二、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雖針對前開媒體報導，勞動力發展署業發布新稿就該計畫實施目的、遴選、評估及輔導等程序予以說明，並敘明該個案之處理情形，惟為杜外界疑慮，允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